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之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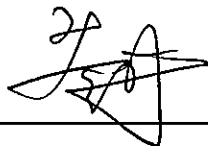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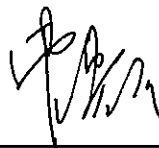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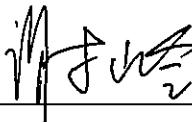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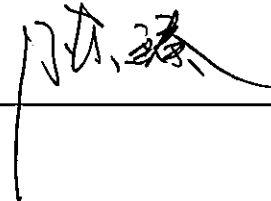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丹  _____

独立董事曹惠民  _____

独立董事谢岭  _____

独立董事陈臻  _____

2017年8月14日